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合 同 法

(第二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 ◎ 吴 弘 李集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合 同 法

(第二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 ◎ 吴 弘 李集合

副主编 ◎ 陈年冰 张 影

撰稿人 ◎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吴 弘 钱婷婷 李集合

张 影 陈年冰 隋洪明

王瑞洲 张晓飞 黄 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 / 吴弘, 李集合主编.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2

ISBN 978-7-5620-3830-6

I. 合… II. ①吴… ②李… III. 合同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3. 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11544号

书 名	合同法 HETONGFA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mm 16开本 25.25印张 425千字

2011年2月第2版 2011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830-6/D•3790

印 数: 0 001-5 000 定 价: 32.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 (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 (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进入21世纪,我国法律职业岗位的设置日趋科学合理,经改革、改制建立起来的法学学科教育与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并存并举、协调发展的法学教育体系已逐步完善,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全国已形成一定规模。为加强对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指导,进一步推动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顺利发展,司法部组织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供有关院校使用。

本套教材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应有别于学科教育,应具有更加鲜明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岗位针对性,应更加注重知识的有效传播”的要求,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在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技能训练的前提下,重组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突出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并力求切实起到帮助学生灵活运用知识、提高完成本职工作能力的作用,力求使其成为面向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践部门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必备读物。

本套教材调动了全国有关院校,包括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云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广东商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陕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贵州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天津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江西司法警官学校、山西司法学校、福建司法学校、湖北司法学



校、江苏公安司法学校、武汉司法学校、内蒙古司法学校等数十个单位的资深力量参与编写，并将分批陆续出版。现第一批、第二批教材已相继出版，本书为第三批出版的教材之一。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第二版说明



自《合同法》出版以来,承蒙有关院校师生和社会各界厚爱,发挥了专业教材的应有作用。为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新形势和人才培养的新需要,我们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进行了修订再版。

本次修订在保持体系、结构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主要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一是体现最新立法司法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新发展新变化更新相关内容;二是反映合同法最新理论与实践成果,介绍新的观点与探索,在每章后列推荐书目;三是适当强化实训操作,除调整补充思考题、案例习题外,还新增各章的案例分折,以方便教学。希望教材的修订能进一步适合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特点,加强理论联系实际,更好地培养学以致用的人才。

本次修订由4位主编、副主编分工修订,其中第三至五章和第十三章由李集合负责,第六、七章由张影负责,第八至十一章由陈年冰负责,其余由吴弘负责修订,最后由吴弘统稿。研究生宋姗姗、马婷、黄丽娜、吕志强、王潇、邓文娟、杜思斌、徐朦、李欣建帮助整理了案例和资料等。欢迎使用者提出意见建议,我们愿为本教材的不断完善而持续努力。

编者

2010年12月



前 言

合同，亦称契约，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主体之间设定、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基本方式。现代经济学实际上将所有的市场交易都看成一种契约关系^{〔1〕}。市场经济是一种主体独立、自由竞争、优胜劣汰的经济，但同时又是讲求规则、推崇契约、秩序井然的经济。通过缔结契约，可以约定各方权利义务、规范人们交易行为；通过履约规则和违约制裁，可以促使各方信守和约、公平竞争，进而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人们依赖、借助、运用合同，从事生产经营和生活消费，满足物质与文化需求。无数的合同关系，构成交易关系总汇，因此，市场经济也是契约经济。

合同法，是规范与合同相关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体系的总称。合同法以社会公正为价值目标，以一般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以合约规则为核心内容，以责任体系为基本保障，规范着各类合同的财产移转、工作完成、劳务提供等全过程。合同法体现了市场运行客观规律，凝聚了人类自交易经验中积累的智慧，融和了与市场相协调的经济、哲学、伦理思想，反映了社会实践的现实需要。人们依据合同法判断合同合法与违法、有效与无效；依据合同法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转让合同；依据合同法追究或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合同法也是规范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

世界各国无不重视合同立法，不但确保合同成为维护私权的基本工具，还根据现代社会发展中对公共利益的关注，不断调整完善了合同规范内容。现代合同法，不仅是联系人们生产生活、促进合同自由、保障交易

〔1〕〔美〕科斯、哈特等：《契约经济学》，李风圣主译，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安全的基本私法，也是倡导社会信用、协调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关系的重要民事法律。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十分重视合同立法。20世纪80年代，先后在《民法通则》中规定了合同原理，在《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中规定了主要合同制度，并有一系列配套法规出台，有力地促进和保障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的发展。随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提出，经济活动更趋活跃，市场交易更频繁，新的交易形式不断涌现，需要一部新的合同法律统一规范合同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世纪末应运而生。我国《合同法》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依法治国、依法经营、依法维权为己任，充分借鉴国际通行规范，从我国实际出发，总结经验、补充完善，对于保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合同法学，是以合同法律规范与合同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合同法学不仅研究交易规律的认识和利用，规范体系的健全和完善，合同立法技术的掌握和提高，还要研究增强人们执行合同法自觉性的方法和措施，普及合同法制、优化交易环境的渠道与途径。合同法学对于人们学习、理解和应用合同法律制度，对于鼓励交易、保障交易安全，都是重要的理论基础。

合同法的学习，是法学学习的重要环节。首先必须掌握基本法律，重点把握好我国《合同法》的精神实质和基本内容；还要注意对整个合同法律法规体系的学习掌握。为保障合同法的顺利实施，针对市场实践的现实需要，一系列的相关法律及配套法规、规章、自律性规范以及司法解释等相继出台，有的是《合同法》原则的具体化、制度的细化，有的是在不同领域里的合同操作规则，对此都应有所熟悉。其次要联系实际学法用法，学法不能走过场，要按照每一章的重点，结合理论学习，弄清法律制度的内容，了解法定权利义务，并能融会贯通。合同法是门实践性很强的法，



学习合同法重在应用。可以结合本书各章所附的案例,对照法条,加深对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本制度的理解;也可以联系社会现象和工作实践中的相关问题,尝试运用合同法予以分析、解决。再次,理解掌握合同法要与学习市场相关知识相结合。合同法作为交易的基本工具,与经济活动、市场紧密相关,作为法律制度基础的许多特有的概念、规则及知识是我们以前所不熟悉的,因此,我们要准确把握合同法律制度,就必须学习市场经济的知识,要关注市场的热点问题和经济理论的动向。最后,要追踪合同法的立法、司法和执法动态。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猛发展,市场中不断出现新的法律问题需要解决,也促使合同法加速发展,这就需要在学学习合同法的时候随时关注立法新动态,及时更新学习的内容,学习掌握新的合同规范;同时在司法执法领域,也会不断有新的司法解释或判例、新的规章出台,需要我们及时地、自动地充实到学习的内容中来。

编 者

2004 年 12 月



目录CONTENTS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 1
	第一节 合同概述 / 1
	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 / 7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15
	案例分析 / 19
	思考题、案例分析题与推荐书目 / 21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23
	第一节 订立合同的主体与合同客体 / 23
	第二节 要约 / 28
	第三节 承诺 / 36
	第四节 合同的成立 / 41
	第五节 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 46
	第六节 缔约过失责任 / 58
	案例分析 / 63
	思考题、案例分析题与推荐书目 / 65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68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 68
	第二节 合同的有效要件 / 71
	第三节 合同的无效 / 77
	第四节 合同的撤销 / 85
	第五节 效力待定合同 / 92
	第六节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 99
	案例分析 / 102
	思考题、案例分析题与推荐书目 / 105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107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 107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 109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 114
	第四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118
	案例分析 / 126
	思考题、案例分析题与推荐书目 / 128
第五章	合同的安全 ► 130
	第一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 / 131
	第二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 / 138
	案例分析 / 143
	思考题、案例分析题与推荐书目 / 146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 147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 147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 152
	案例分析 / 163
	思考题、案例分析题与推荐书目 / 165
第七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 167
	第一节 合同的解除 / 167
	第二节 合同的终止 / 181
	案例分析 / 198
	思考题、案例分析题与推荐书目 / 201
第八章	违约责任 ► 203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 203
	第二节 免责条件与免责条款 / 210
	第三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 213
	第四节 强制实际履行 / 218
	第五节 赔偿损失 / 220
	第六节 违约金责任与定金责任 / 224
	案例分析 / 227
	思考题、案例分析题与推荐书目 / 231



第九章	合同的解释 ► 234
	第一节 合同解释的概述 / 234
	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原则 / 236
	第三节 合同漏洞的补充 / 240
	案例分析 / 242
	思考题、案例分析题与推荐书目 / 244
第十章	买卖合同 ► 246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 246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 247
	第三节 特种买卖合同 / 254
	案例分析 / 257
	思考题、案例分析题与推荐书目 / 259
第十一章	供用能源、赠与、借款合同 ► 261
	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261
	第二节 赠与合同 / 263
	第三节 借款合同 / 266
	案例分析 / 269
	思考题、案例分析题与推荐书目 / 272
第十二章	租赁与融资租赁合同 ► 274
	第一节 租赁合同 / 274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 282
	案例分析 / 288
	思考题、案例分析题与推荐书目 / 291
第十三章	承揽与建设工程合同 ► 293
	第一节 承揽合同 / 293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 302
	案例分析 / 310
	思考题、案例分析题与推荐书目 / 312
第十四章	技术合同 ► 314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 314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 321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 329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 / 342
	案例分析 / 347
	思考题、案例分析题与推荐书目 / 350
第十五章	运输、保管与仓储合同 ► 352
	第一节 运输合同 / 352
	第二节 保管合同 / 360
	第三节 仓储合同 / 363
	案例分析 / 367
	思考题、案例分析题与推荐书目 / 369
第十六章	委托、行纪、居间合同 ► 371
	第一节 委托合同 / 371
	第二节 行纪合同 / 378
	第三节 居间合同 / 382
	案例分析 / 384
	思考题、案例分析题与推荐书目 / 386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概述

一、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确立一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广义的合同，泛指一切能发生某种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本书所称的合同是狭义的，即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同是一种协议，协议就是当事人之间的合意，能产生法律后果的合意就是合同，不产生法律后果的合意，一般不称为合同。

合同又称契约，在我国日常生活中，二者可通用。历史上，合同只是验证契约的一种标记。我国早在西周时期的《周礼》中就有书面协议的记载，借贷关系为“傅别”，取予关系为“书契”，买卖、抵押、典当关系为“质剂”。在汉代，买卖关系应立“拳约”。后来就有了合成词“契约”来表示协议。汉代纸张的发明，使契约改为纸上书写，一式两份，两契分别由协议双方分别收执，为便于在争议时检验“合券为证”，便在两契的合并处大书一“同”字，各方所持契约各有半个同字，两契相合，则“同”字齐合，合同契由此而出。但在外国和我国历史上的立法和理论中，合同和契约曾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曾有人认为合同是依当事人同一内容的并行的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而契约是依据当事人双方内容不同但相互对应的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我国现代立法中，都只使用合同概念，而不再使用契约一词。

合同大量地发生和存在于我们的生活中，如人们到商店购物时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买卖合同；委托工匠打制家具，并支付报酬的加工合同；购票上车，由运输部门送到一定地点的旅客运送合同，等等，不论人们是否意识到这些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但他们确实受到了这些合同的约束和保护。至于生产经营中，企业、其他组织、个体户、农民之间各种经



济、技术协作以及他们与境外的经济、技术交易都无一不是合同关系。

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能够引起当事人所希望的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合法行为，合同正是当事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行为，所以是法律行为。

合同能引起当事人预期的法律后果。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多种多样，起床、睡觉、读书、看报是既无预期目的又无法律后果的行为，未获承诺的要约是有预期目的而未引起法律后果的行为，损害赔偿是有法律后果而非事先预期目的的行为，这些行为都不是法律行为，也不是合同。合同当事人的行为既是主观上为了引起法律后果而有意识地进行，又因此而产生所希求的权利义务，所以是法律行为。如买方付出了价款后取得商品、卖方交付了商品后取得价款，双方都是有意识地进行买卖，而买卖行为给双方带来所追求的法律后果，买卖合同就是法律行为。

合同是合法的。当事人的行为是否能产生预期的法律后果，就要看该行为是否合法，只有当事人的行为从形式到内容都不违背法律的规定，其行为才构成法律行为，才产生行为人所希望的法律后果。违法的行为，不仅不能产生预期后果，还要受到法律制裁。合同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应具备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才具有法律约束力，才受到国家承认和法律保护，否则就成了无效的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二）合同是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相一致的法律行为

由于民事法律行为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有预期后果的行为，因此人的意志就成了产生法律行为的前提。而人的意志是内在的，若不以一定形式表现出来，就无法律意义。将内在意志表现于外部，并为他人所了解的活动，就称为意思表示。凡有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法律行为就能成立的，称单方法律行为，如遗嘱；必须有双方或多方意思表示一致法律行为才能成立的，称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因此，合同至少有双方当事人参加，所以，合同就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必须作出自己的意思表示，而且各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一致，即内容是相同的，合同才能成立。

（三）合同是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为目的的协议

合同是两个以上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也就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因此它是一种协议。而这一协议的目的，是产生、变更



或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这就将合同与其他协议相区别。

合同所确定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在大多数情况下既对应又对等，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对等，一方当事人的权利即为对方当事人的义务，同时一方当事人的义务又恰好为对方当事人的权利。如买方付出 100 元现金，即得到价值 100 元的商品；卖方交付 100 元商品，获得 100 元现金。但有时，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只有对应关系而不一定对价，如赠与合同中，赠与人只有交付的义务而无权利，受赠人只有取得的权利而无义务。

（四）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合同当事人要形成意思表示一致，达成协商一致的协议，就必须进行充分地、自愿地协商，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志，其前提是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

合同当事人各方，不论是组织或是个人，不论实力强弱、级别高低、条件好坏，也不论所有制形式或行政上有无隶属关系，都是平等的当事人。合同关系中没有领导与被领导、命令与服从的关系。作为平等的民事主体的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都可作为合同当事人。

二、合同的作用

合同是商品交换的产物和法律形式，在现代社会中，其适用范围不断扩展，其作用也更加突出。

首先，合同是市场经济活动的基本工具。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主体将自觉运用价值规律、根据市场需要，安排生产经营、优化资源配置，而合同直接反映市场供求情况，为企业生产经营和国家宏观调控提供了切实可靠的信息。同时，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规范化经济，各单位、个体户、专业户之间经济联系以合同形式固定下来，经济活动受到合同约束，有利于专业化协作的稳固和市场秩序的稳定。

其次，合同是满足公民消费需要的有力保障。一方面，公民可以通过合同这一法律形式介入市场，取得自己需要的商品和服务，满足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求；另一方面，公民也可借助于合同，对提供商品和服务的经营者进行监督，行使消费者权利，维护消费者权益。

再次，合同是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重要渠道。合同是国际经济技术中普遍采用的法律形式。在我国发展对外贸易、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与管理、劳务输出、国际金融活动等方面，合同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依法订立和履行合同，也成为维护国家和中方当事人利益、保护外商合法权益、优化投资环境的重要环节。



最后,合同是人民群众团结互助的有效方式。我国人民群众历来有互帮互助的传统,通过明确借贷、赠与、互易等合同关系的权利、义务、责任,可使有关当事人在受道德规范制约外,又受到法律的约束,更好地发扬优良传统,巩固正常民事交往,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三、合同与债

合同是债的一种形式。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1]。债具有期限性,任何债的关系都有一定的存续期限限制。债的发生通常有两种情形,一是由当事人约定,如合同之债;二是由法律直接规定,如侵权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等。

债的关系的要素及其特征如下:

1. 债的主体具有特定性与相对性^[2]。债的主体是指参与债的关系的当事人,其中,有权请求他人为特定行为的是债权人,有义务实施特定行为的是债务人。在同一个债的关系中,债权人或债务人都可以是单数,也可以是复数,但债权人和债务人都必须是具体的、确定的,即债的关系只发生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债的关系也主要对特定的当事人产生拘束力,只有债务人才应履行义务,也只有债权人才能向对方提出请求和提起诉讼。

2. 债的客体统称为给付。因为债权人的请求权指向债务人的特定行为,债务人的义务也为实施特定行为,这种特定行为就称为给付^[3]。给付的标的可以是物,也可以是劳务或工作成果,给付本身是行为。

3. 债的内容是债权与债务。债权是请求权,是债权人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其权能包括给付请求权、给付受领权和债权保护请求权。债务是债务人根据约定或法定所担负的为特定行为的义务。特定行为包括作为与不作为。债权与债务是对应的,即在债的关系中,债权人与债务人处于利益互相对立的地位,债权人利益的实现有赖于债务的履行,而债务的履行又使债务人失去既有利益。

因合同发生的债是最常见和最重要的一类债。合同之债由双方当事人

[1] 见《民法通则》第84条。

[2] 参见王利明、崔建远:《合同法新论·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4页。

[3] 参见王家福主编:《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5页。